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L688-2010

致函：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 吳美緻小姐

有關青龍頭豪景花園屋宇署行動涉及延期事宜

本法團二零一零年 11 月 18 及 29 日就『本園居民執行補救方案延期事宜』去函 貴署，查詢 11 月 2 日 貴署會議上，獲許少偉助理署長明確同意予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及隨後到期的業主進一步延期一事，及因為 貴署的行動涉及單位逾千，而且 貴署提供給業主選擇的折衷方案有四個，所要求的工序亦需時較長，需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逐一檢查和研究，業主們要求有合理的期望是 貴署能給予較長的寬限期，以協助各業主/住戶能夠配合法團的招標工作和聘用合適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來處理有關補救方案所涉及結構安全的工程。 貴署 12 月 2 日給本法團的信沒有提及上述的事，因此本法團 11 月 18 及 29 日再給 貴署的信件，但仍未獲回覆，所有涉及的業主都非常焦急等待 貴署書面確認下一個延期的確實日期。敬請儘早回覆為荷！

此外本法團認為有需要與 貴署進一步的溝通目前情況。本法團的管委會 11 月要求管理公司於從屋宇署網頁之“認可人士註冊名單”裡下載“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管理公司職員逐一致電名單上的人士查詢是否有興趣提供服務等建議，除了部份人士無法聯絡外，聯絡上的人士有部份表示沒有興趣，最終共有 71 名表示有興趣。管理公司再從屋宇署網頁下載“認可人士”一欄的“建築師名單”“工程師名單”和“測量師名單，”再逐一致電查詢是否有興趣，聯絡上的而且表示有興趣的共有 161 名。管理公司根據名單一共發出 232 份邀請遞交建議書函件，截止收取建議書日期為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開箱，合共收到 22 份收費建議。

本法團 12 月 4 日收到 貴署 12 月 2 日發出信函，提供有關結構安全評估第五點 (材料出廠證明)的補充資料，法團的管委會已要求管理公司將該信函轉交上述 22 份提交建議書的人士，以便該等專業人士可調整建議書內容，並要求該等專業人士 12 月 13 日前書面提出任何相關修改。管理公司目前正整理相關資料，以便安排接見該等表示有興趣提供服務建議書的專業人士，就內容作出更詳細解釋，以便牽涉的業主們考慮。

基於以上所述原由，所有涉及 貴署行動的本園業主原先獲批准的延期日子，無可避免地有必需進一步延展，以配合業主們聘用適當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來達到 貴署提供四個補救方案的要求細節。為了簡單不會混淆，本法團建議 貴署給予全屋苑涉及有關 貴署行動的業主們「相同的延展日期」。

另一方面，本園有約十份一的業主已經提出上訴，先前因為 貴署提供的四個方案而向上訴審裁小組提請延期進行上訴事宜，其延期日子亦將屆滿。本法團同意 貴署所強調有關「應在不影響有關上訴及不損害雙方法律權益的基礎」上理解，為配合 貴署這個意見，本法團亦收到已提出上訴業主的同意和意見並代他們向 貴署轉達。為了「不影響有關上訴及不損害雙方法律權益的基礎」，已提出上訴的業主將會以書面要求上訴審裁小組暫停進一步處理這宗上訴，等候落實 貴署所提出的四個補救方案，這樣對各方面都公平和合理。

敬希 貴署不會提出反對這個延期。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Kin-yan' (王金殿),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王金殿博士 BBS 謹啓
2010年12月10日

副本抄送：屋宇署許少偉助理處長
立法會議員譚耀宗先生